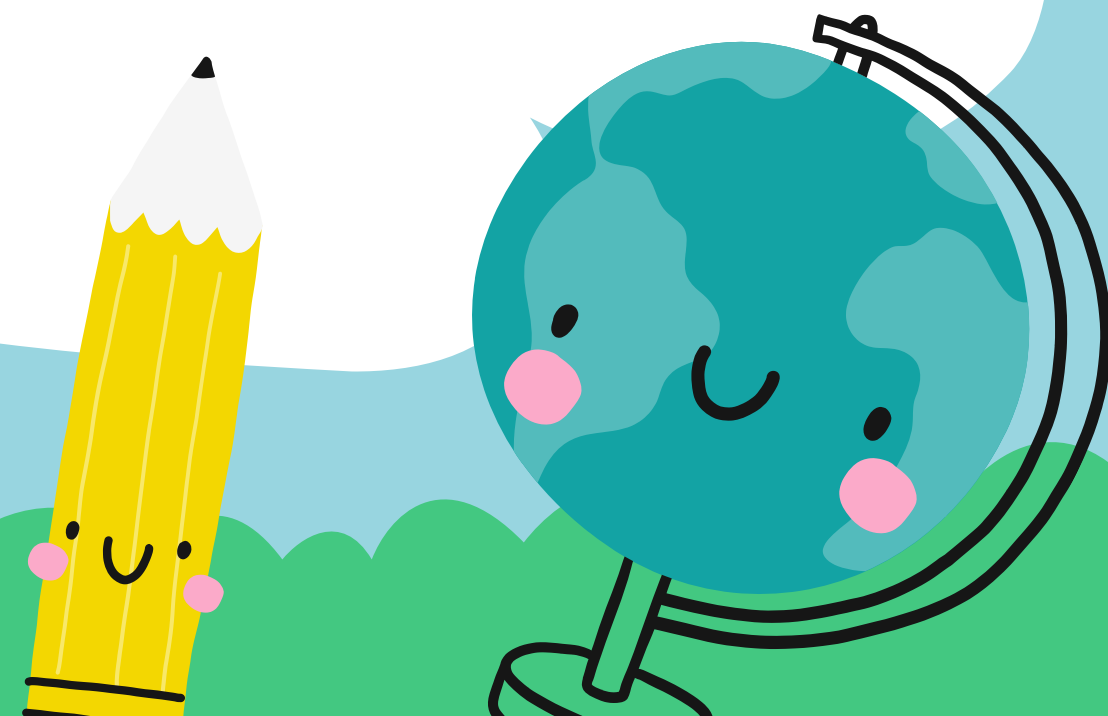


# 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C E D A W

## 案例教材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 簡報大綱

一、何謂CEDAW

二、CEDAW條文

三、CEDAW三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

四、認識直接、間接、交叉歧視

五、CEDAW一般性建議 1-40號

六、CEDAW在台灣

七、CEDAW案例分析



# 一、何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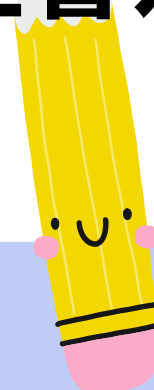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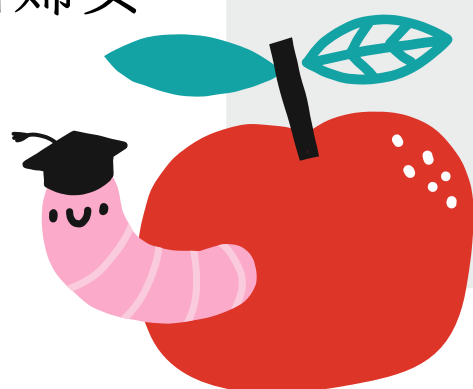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二、CEDAW條文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p>第1條對婦女歧視之定義</p> <p>第2條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p> <p>第3條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p> <p>第5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p> <p>第6條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p>	<p>第7條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p> <p>第8條國際參與代表權</p> <p>第9條國籍權</p>	<p>第10條教育權</p> <p>第11條就業權</p> <p>第12條健康權</p> <p>第13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p> <p>第14條農村婦女權益</p>	<p>第15條法律平等</p> <p>第16條婚姻與家庭生活</p>	<p>第17條CEDAW委員會</p> <p>第18條國家報告</p> <p>第19條議事規則</p> <p>第20條委員會會議</p> <p>第21條委員會報告</p> <p>第22條專門機構的作用</p>	<p>第23條對其他條約的影響</p> <p>第24條締約國承諾</p> <p>第25-30條本公約的相關行政</p>



## 三、CEDAW三核心概念（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

### 禁止歧視

1. 包含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2.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3.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 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實質平等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形式平等」通常被界定為「齊頭式的平等」，不問對象或事實差異，法律一視同仁，均為相同處置。法律改了，習俗觀念也要跟著改(例:財產繼承)

「實質平等」乃指「合理的差別待遇」講求機會均等的概念，也可以因為不同的原因給予差別待遇，例如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補助。

### 國家義務

國家（政府機關、所有部門）應肩負確保平等和消除歧視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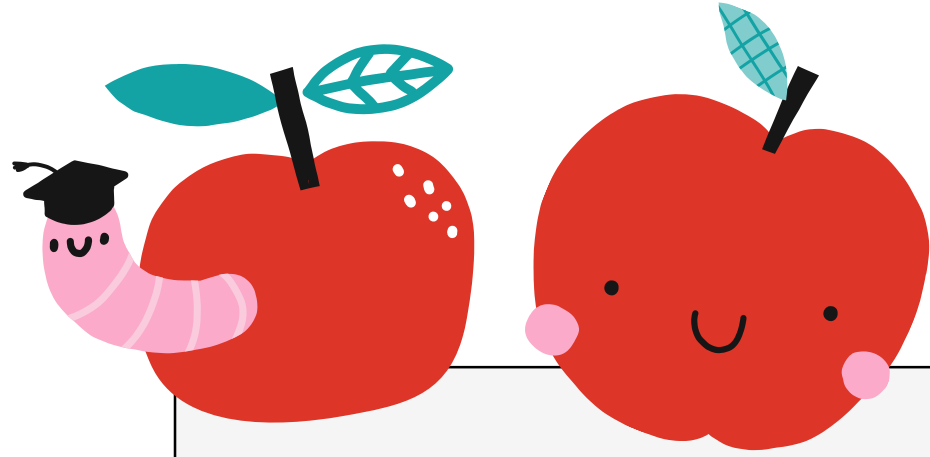
1.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不管是法律，或是任何做法。
2. 國家都有義務消除對婦女所造成的歧視。
3. 男女應享有法律上以及實質上的平等。

## 四、認識直接、間接、交叉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包含法律、政策、方案措施、人際互動、文化習俗等，都可能有直接歧視情形的發生。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 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交叉歧視**」
  - 歧視可能是雙重或是多重存在的(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18點)。性別歧視可能與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交叉出現(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例如把年齡跟性別交叉起來看，都市/鄉村(農村/漁村)資源)。



# 五、CEDAW一般性建議 1-40號(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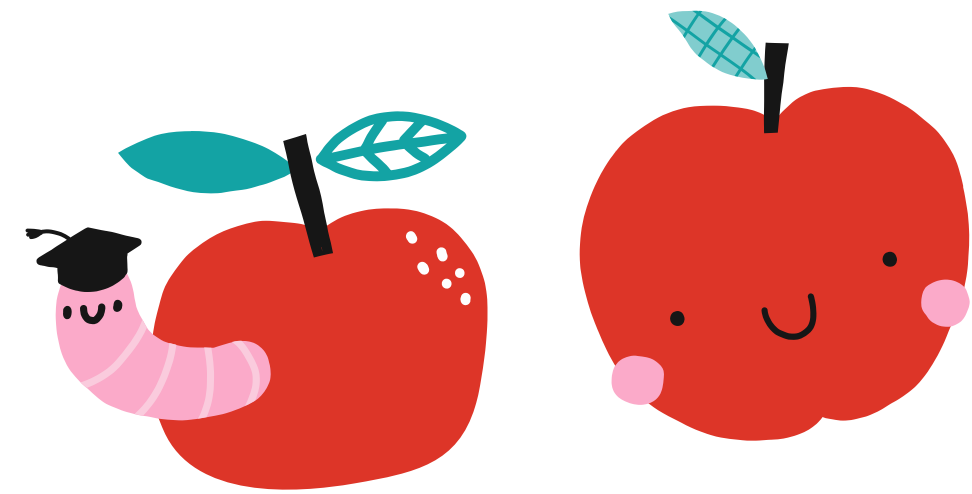
- 第1號 締約國報告
- 第2號 締約國報告
- 第3號 教育和宣傳活動
- 第4號 保留
- 第5號 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 資源
- 第8號 《公約》第8條執行情況
- 第9號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 第11號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 同工同酬
- 第14號 女性割禮
- 第15號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 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 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 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 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 《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 五、CEDAW一般性建議 1-40號(26-40)



- 第26號 女性移工
- 第27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 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 第32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建議
- 第33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建議一般性建議
- 第34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一般性建議
- 第35號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第36號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一般性建議
- 第37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的一般性建議
- 第38號 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運婦女和女童問題的一般性建議(2020年)
- 第39號 關於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權利的一般性建議(2022年)
- 第40號關於婦女在決策系統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權的一般性建議(2024年)

## 六、CEDAW在臺灣

民國96年2月9日  
批准及簽署CEDAW加入書



民國100年6月8日公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施行法」



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國98年  
提出第1次國家報告



民國102年  
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  
(於民國103年舉行國際審查)



民國106年  
提出第3次國家報告  
(於民國107年7月舉行國際審查)



民國111年  
提出第4次國家報告  
(於同年11月底至12月舉行國際審查)



民國115年  
提出第5次國家報告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住在台北的王先生某日收到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寄出的「未辦繼承通知書」，內容載明其母親過世後，於南投市仍有8筆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並隨信附上繼承登記作業流程及性別平等繼承登記宣導單。
- 王先生因不熟悉土地位置及办理流程，親自前來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洽詢。地政處除說明繼承登記相關規定及**兄弟姊妹皆享有繼承權**外，也協助王先生使用本處於114年開發的「**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 (IG660)**」，先透過電腦定位土地位置，再教導其以手機操作導航功能前往，王先生恍然大悟是其幼時成長的地區。
- 王先生得以確認土地範圍及位置後，隨即與妹妹聯繫，約定共同返回故鄉土地進一步了解，並完成繼承登記申請，對於服務過程感到便利與安心。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一)相關法規



01

**民法第1138條：**

-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02

**民法第1141條：**

-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03

**民法1145條：**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04

**民法第1148條：**

-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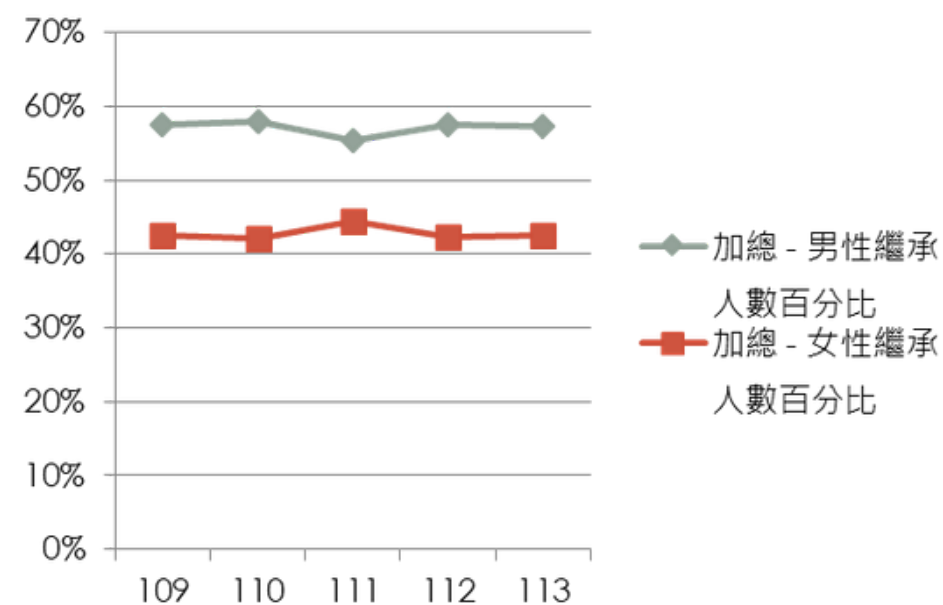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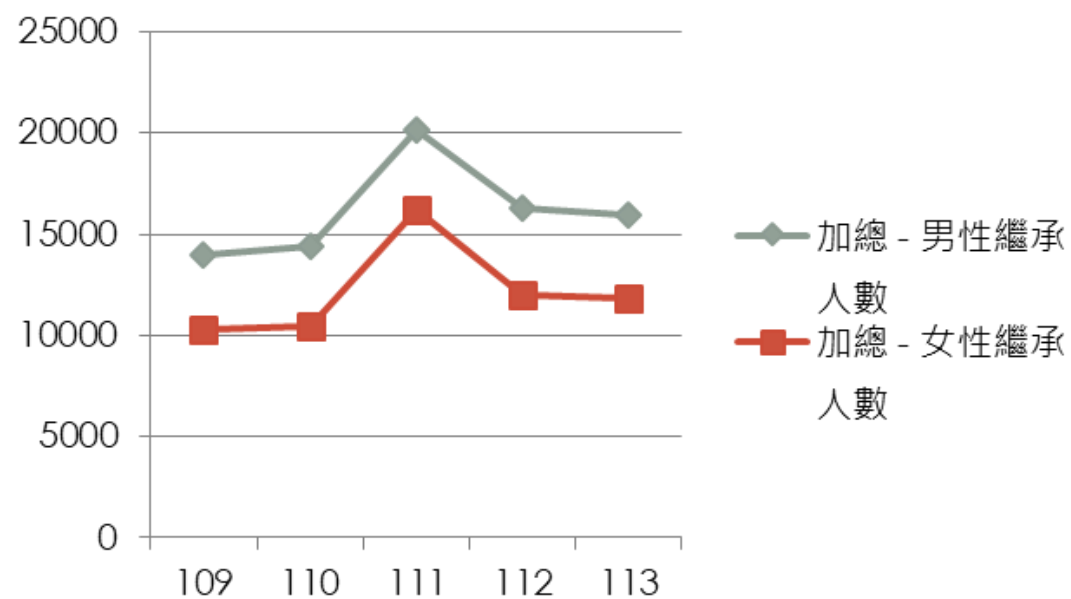
05

**民法第1174條：**

-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二)南投縣男女繼承人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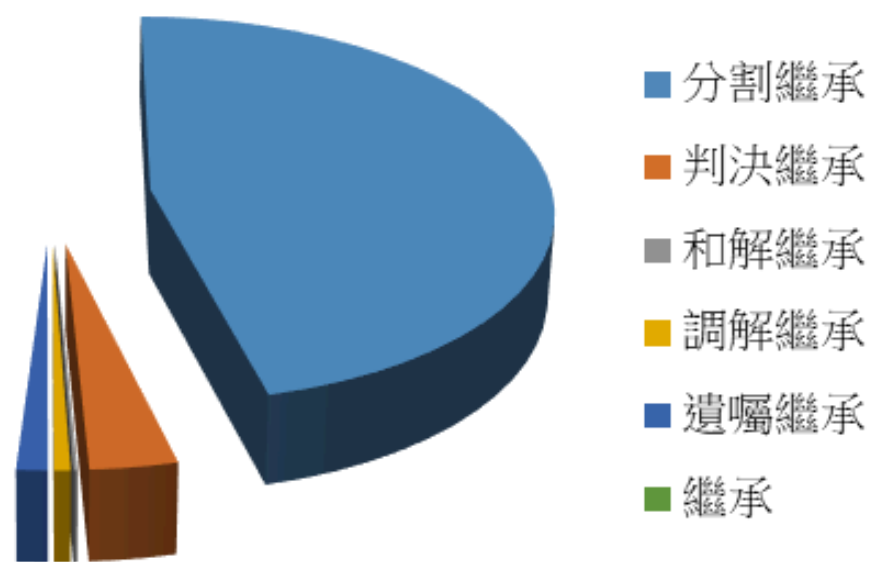
年度	男性繼承人數	百分比	女性繼承人數	百分比
109	13,986	57.6%	10,311	42.4%
110	14,381	57.9%	10,475	42.1%
111	20,194	55.5%	16,218	44.5%
112	16,293	57.6%	12,000	42.4%
113	15,978	57.4%	11,857	42.6%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三)不動產繼承各種方式分析 (近5年)

繼承方式主要以繼承及分割繼承數量最多，而判決、和解、調解、遺囑等4種繼承方式，因樣本數相對較少，分析可信度不高。



繼承方式	平均權屬 (人數)	約占比率
分割繼承	13071.4	46.13%
判決繼承	882.8	3.12%
和解繼承	41.4	0.15%
調解繼承	163.8	0.58%
遺囑繼承	312.6	1.10%
繼承	13866.6	4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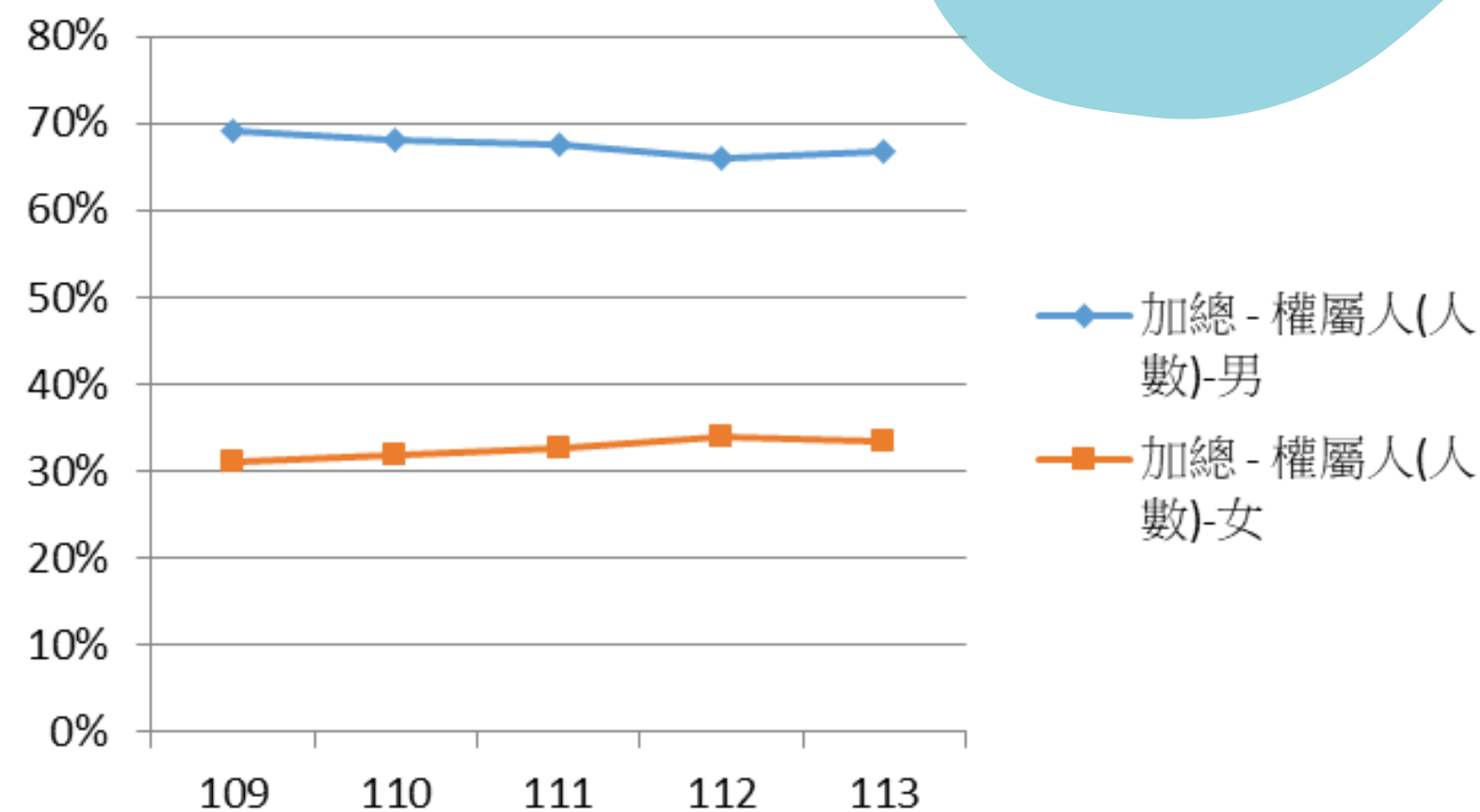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四)分割繼承案件男女權屬人數分析



- 分割繼承
  - 由於以繼承原因辦理之案件係依應繼分繼承，若屬同一順位，所繼承財產無分男女皆均等。
  - 近5年女性繼承不動產權屬有微幅成長情形

年度	權屬人(人數)-男	權屬人(人數)-女
109	69.1%	30.9%
110	68.1%	31.9%
111	67.5%	32.5%
112	66.0%	34.0%
113	66.7%	33.3%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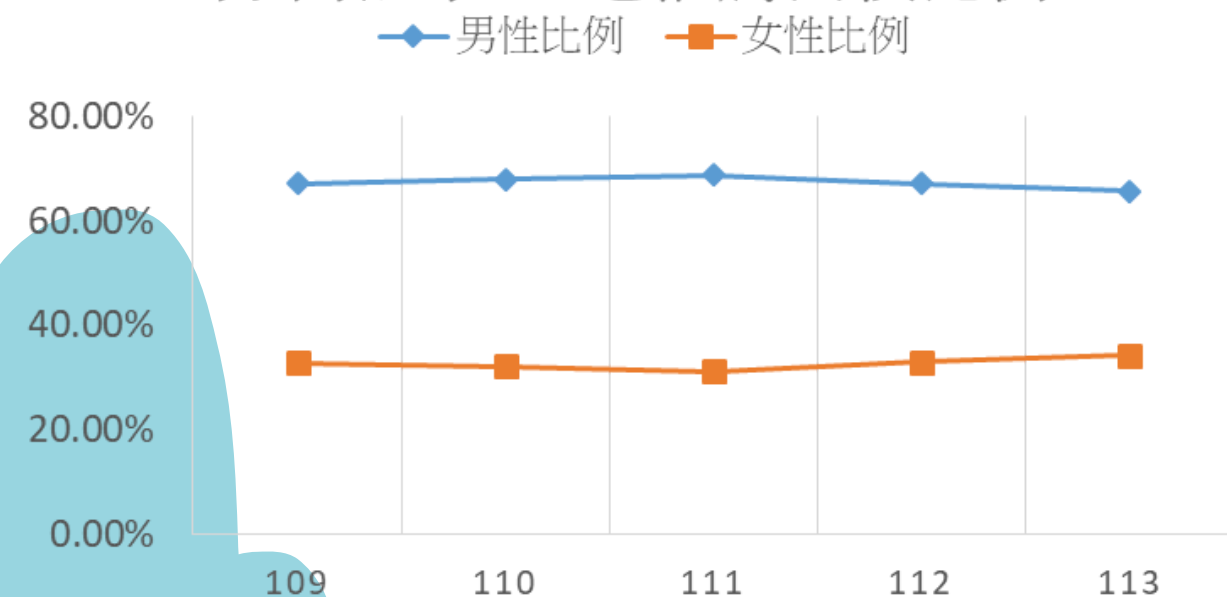
## (五)分割繼承案件男女權屬面積分析



年度	土地權屬面積 (公頃)-男	男性比例	土地權屬面積 (公頃)-女	女性比例	合計
109	468.13	67.13%	229.25	32.87%	697.38
110	510.42	67.92%	241.09	32.08%	751.51
111	579.08	68.74%	263.34	31.26%	842.42
112	603.96	67.06%	296.65	32.94%	900.61
113	523.23	65.72%	272.97	34.28%	796.2

資料來源：本處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

分割繼承-土地權屬面積比例



由分割繼承案件之土地權屬面積分析可知，109年至113年間，男性繼承之土地權屬面積比例約介於65%至69%，女性則約為31%至35%。整體趨勢顯示，女性土地權屬面積比例雖仍低於男性，惟近年略有上升，反映在繼承實務中，性別差距呈現逐步改善情形，仍有持續關注與政策引導空間。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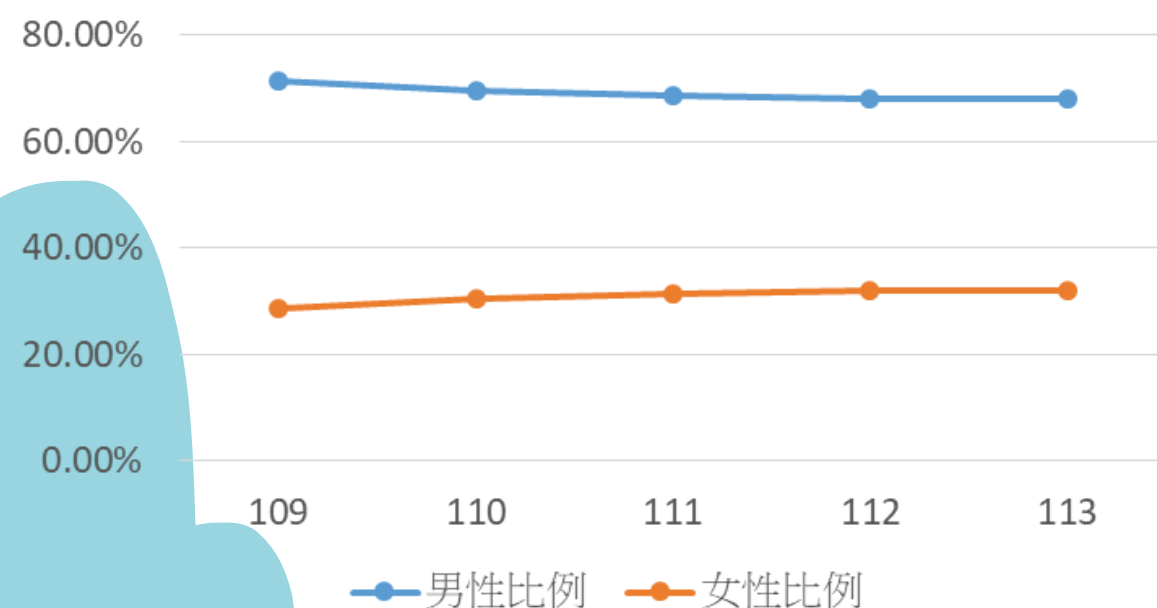
## (六)分割繼承案件男女權屬公告現值分析



年度	權屬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男	男性比例	權屬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女	女性比例	合計
109	6,006,170	71.38%	2,408,183	28.62%	8,414,353
110	6,031,196	69.62%	2,632,141	30.38%	8,663,337
111	6,755,017	68.70%	3,077,758	31.30%	9,832,775
112	7,111,118	67.92%	3,358,179	32.08%	10,469,297
113	6,762,703	68.36%	3,129,841	31.64%	9,892,544

資料來源：本處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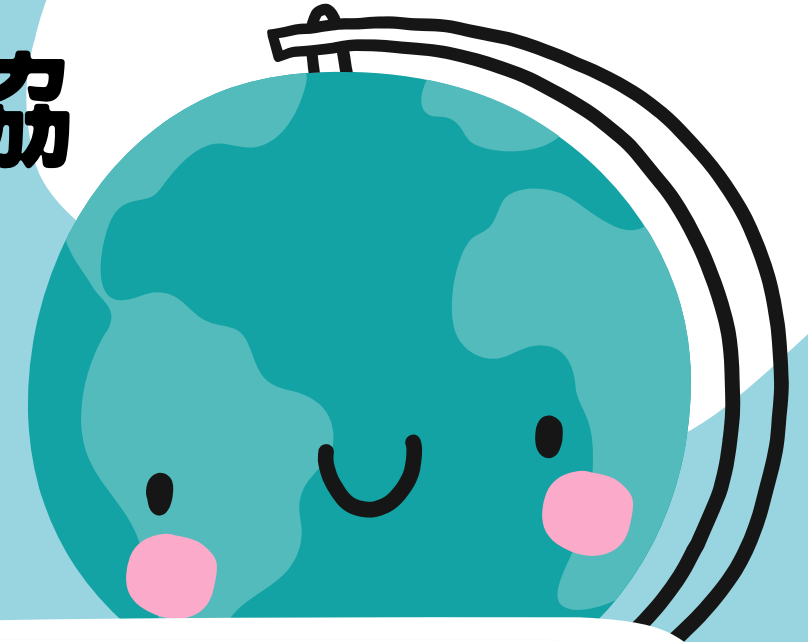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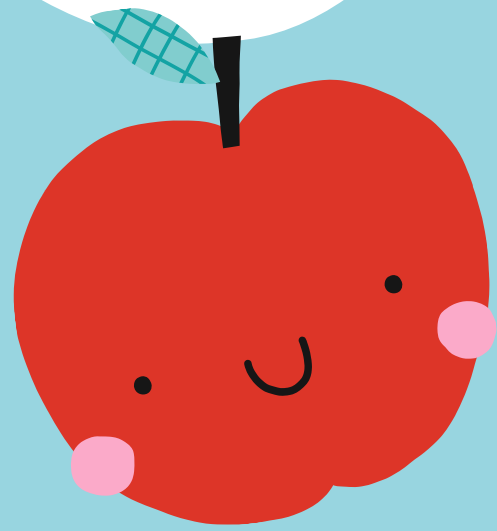
分割繼承-權屬土地公告現值比例



由分割繼承案件之權屬土地公告現值分析可知，109年至113年間，男性權屬公告現值比例約介於68%至71%，女性則約為29%至32%。整體趨勢顯示，女性權屬公告現值比例呈現緩步上升，男性比例相對下降，反映女性在繼承取得之財產價值面向已有逐步提升，性別差距略有縮小，惟仍存在結構性差異，後續仍有持續關注空間。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七)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 未辦繼承查詢



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簡稱IG660)提供多項查詢功能，整合南投縣地政資訊，一次查詢及整合相關資料內容。  
搜尋：IG660



點選「前往圖台」後，即可進入主畫面，點選右上角「地政資訊」項下之「未辦繼承」選項。



於左側欄位查詢地段地號，即可定位土地位置，讓不清楚地點的民眾，也能夠快速導航  
★提醒：為維護個資，須提供被繼承人姓名喔!

# 七、CEDAW 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八)與CEDAW有關條文

### 第5條

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第15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第16條

第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九)與CEDAW有關一般性建議-1/2

### 第21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大會第34/180 號決議，附件)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公約》在各項有關人權的國際條約中佔有重要地位。
-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經包含上述公約和宣言內關於婦女的不可受剝奪的權利，但更進一步地確認文化和傳統對於男女思想和行為具有重要性，並且對婦女行使基本權利產生限制作用。
- 25. 本條確定的權利部分重複與補充第15條第2款的規定，後者責成締約國賦予婦女簽訂契約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
- 27. 國家如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或對於不同族裔重新分配土地，婦女不論其婚姻狀況如何，與男性平等享有重新分配土地的權利，應得到審慎的尊重。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九)與CEDAW有關一般性建議-2/2

### 第21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34.締約國的報告應依據《公約》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884D(XXXIV)號決議的規定，記載對於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或習俗所作的評論意見，經社理事會於該決定中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
- 35.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丈夫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



# 七、CEDAW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十)與CEDAW有關國家報告(第4次)

### 財產及繼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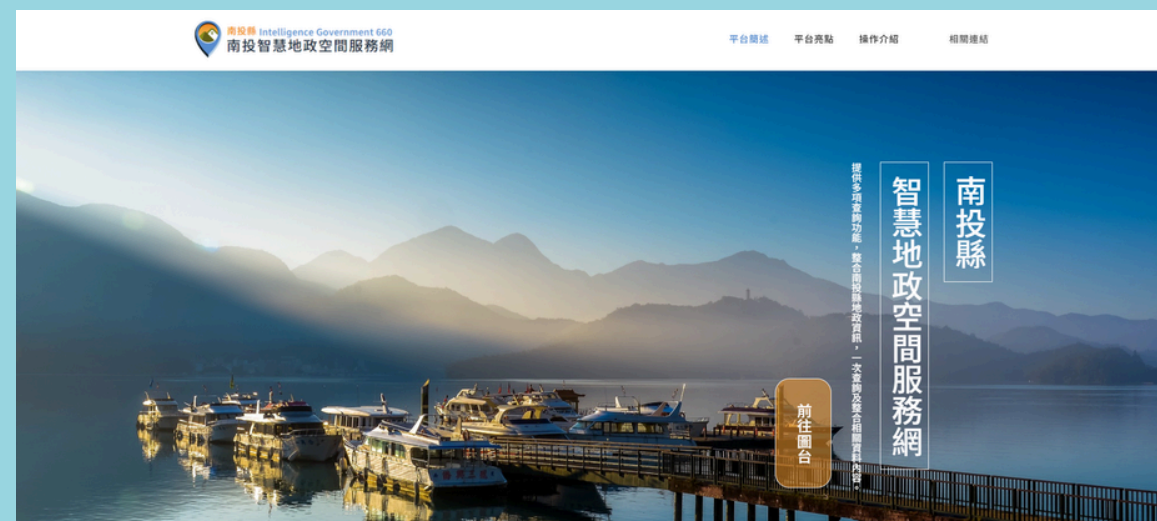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約，這些規約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約，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CEDAW不符，並進一步關注2014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



# 七、CEDAW 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十一) 策進作為-加強資訊公開

1. **強化社群宣導**：於本處臉書粉絲專頁張貼「繼承權平等」宣導圖文，並設為精選內容，讓民眾進入「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頁面即可立即瀏覽重要資訊，提升宣導觸及率與立即性。
2. **建置未辦繼承資訊專區**：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增設未辦繼承專區，公開未辦繼承案件資訊及常見問答，協助民眾及早了解權利義務，並加速辦理繼承登記流程。
3. **導入地政智慧服務系統**：114年度建置「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 IG660」，民眾可透過電腦或手機快速查詢並導航土地位置，有效降低因土地位置不明而影響權益之情形。
4. **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水里地政事務所製作線上教學影片，以圖文搭配操作示範方式，手把手引導民眾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提高民眾理解度與申辦便利性。



# 七、CEDAW 案例分析-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

## (十一) 策進作為-積極辦理各項宣導



### 1. 內部宣導

- 召開聯繫會議：於聯繫會議向內部同仁宣導性別平等理念，強化服務意識，避免因刻板印象影響繼承案件民眾權益。

### 2. 現場宣導

- 櫃檯設置文宣：於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櫃檯放置宣導資料，提升民眾取得資訊便利性。
- 門首跑馬燈宣導：於各地政事務所入口跑馬燈播放性別平等與男女均享繼承權資訊。
- 電子看板播送：運用電子看板循環播放性別平權宣導內容。

### 3. 文宣製作與發放

- 印製宣導品：製作海報、摺頁等文宣品，傳達正確繼承法制觀念。

### 4. 多元場域宣導

- 大型活動推廣：結合縣內大型活動進行宣導，例如茶業博覽會、國慶升旗典禮、國民體育日等，擴大接觸民眾層面。
- 社區協力宣導：由地政事務所聯繫轄區村里長協助向里民宣導，深化社區層面地方扎根。

### 5. 線上宣導

- 官網推播：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新聞稿及專區資訊，加強資訊公開。
- 社群媒體宣導：運用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宣導貼文，提升宣傳能量與可見度。

## 結論

01

本縣積極推動男女繼承性別平權，致力於建立公平無歧視的繼承登記環境，並透過法制宣導、資訊公開及便民服務等多元措施，使民眾充分理解男女均享有繼承權之法律保障。此舉旨在消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確保女性不因性別因素而影響財產繼承權益，落實家庭與財產分配之實質平等。

02

本縣之作為亦契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15條所揭示，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亦呼應第4次國家報告委員建議，政府應持續消除女性在財產權與經濟自主方面所面臨之制度性障礙，強化性別平權意識，確保男女於繼承制度中享有公平、平等之法律地位及機會。



Thank You

